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鹿山新材

股票代码：6030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汪加胜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韩丽娜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 1 栋 301 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 1 栋 301 房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及后续回购注销、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可转债转股等事项综合影响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汪加胜、韩丽娜、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鹿山新材	指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鹿山信息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上市首发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及后续回购注销、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46.81%下降至 41.45%，被动稀释 5.36%，累计减少超过 5%。
本报告书	指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鹿山转债	指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汪加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0111*****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韩丽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2322*****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693594920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7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 1 栋 301 房

法定代表人：韩丽娜

成立日期：2009-09-01

经营期限：2009-09-0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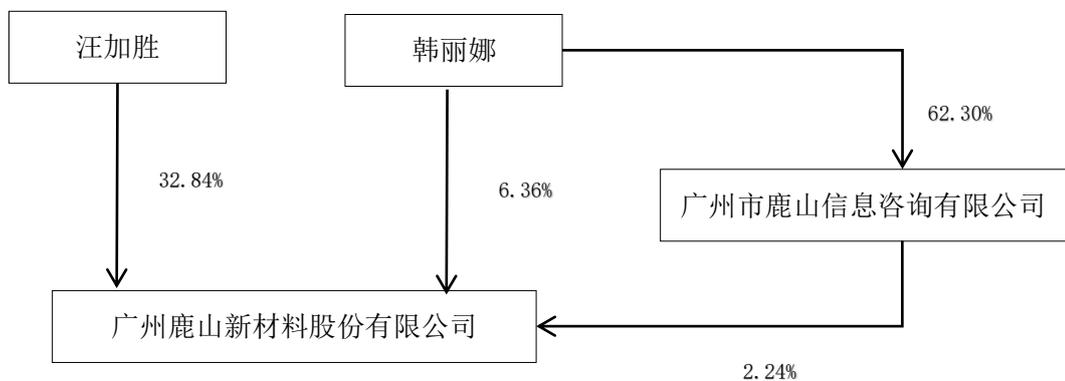
韩丽娜	62.3040%	233.6399
唐小军	12.8509%	48.1909
樊华	2.9987%	11.245
赵文操	2.5702%	9.6384
聂华斌	2.5701%	9.638
王华亮	2.5701%	9.638
姜成	2.5701%	9.6378
曾繁超	2.5701%	9.6377
张阳阳	1.2851%	4.8191
黄猛	1.2851%	4.8191
王文海	1.2851%	4.819
胡志均	1.2851%	4.819
郭新民	0.8568%	3.213
胡庆华	0.8568%	3.213
李艳红	0.8568%	3.213
唐翠	0.8567%	3.2127
杜壮	0.4284%	1.606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加胜、韩丽娜，两人为夫妻关系，韩丽娜为鹿山信息控股股东，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汪加胜持有公司股份 34,192,501 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84%；韩丽娜持有公司股份 6,624,830 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36%；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334,464 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及后续回购注销、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及可转债转股等事项综合影响，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46.81%下降至 41.45%，被动稀释 5.36%，累计减少超过 5%。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若发生相关股份变动事项且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070,895 股，占当时总股本数 92,010,000 股的 46.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151,795 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数 104,117,637 股的 41.4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前后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22年3月25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24年11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汪加胜	34,111,601	3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192,501	32.84%	见备注 1
韩丽娜	6,624,830	7.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24,830	6.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34,464	2.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4,464	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43,070,895	46.81%	/	43,151,795	41.45%	/

备注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汪加胜先生持有的 34,192,501 股股份中有 34,111,601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0,9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 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90 万股，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 92,010,000 股增加至 93,319,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 5,24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52,4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59.0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2.93 元/股。

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开始转股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257,499,000 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224,837 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0,900 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汪加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4,111,601 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汪加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192,50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四）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4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6,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综上，公司总股本从上市首发时的92,010,000股变动至104,117,637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鹿山信息由43,070,895股增加至43,151,795股，股份比例由46.81%下降至41.45%，被动稀释5.36%，累计减少超过5%。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鹿山新材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日期	买卖方向	股份数量（股）	价格（元/股）
汪加胜	2024 年 5 月 22 日	买入	3,800	25.8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汪加胜：_____

韩丽娜：_____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人签字及盖章）：_____

2024年11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黄埔区
股票简称	鹿山新材	股票代码	6030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汪加胜、韩丽娜、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 1 栋 301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汪加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汪加胜与韩丽娜为公司控股股东。鹿山信息与汪加胜、韩丽娜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汪加胜与韩丽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鹿山信息与汪加胜、韩丽娜为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可转债转股等综合影响,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请注明)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汪加胜 34,111,601 股、韩丽娜 6,624,830 股、鹿山信息 2,334,464 股,合计持有 43,070,895 股 持股比例:汪加胜 37.07%、韩丽娜 7.20%、鹿山信息 2.54%,合计持有 46.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变动数量：持股数量：汪加胜 34,192,501 股、韩丽娜 6,624,830 股、鹿山信息 2,334,464 股，合计持有 43,151,795 股</p> <p>变动比例：汪加胜-4.23%、韩丽娜-0.84%、鹿山信息-0.30%，合计持股比例较本次权益变动前减少 5.36%</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p> <p>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及后续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综合影响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汪加胜：_____

韩丽娜：_____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人签字及盖章）：_____

2024年11月15日